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http://www.prosperoneintl.com))上刊發。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投票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波先生

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加強先生

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田志遠先生

高吉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即孟廣銀先生、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高吉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何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由於廖品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增補董事，彼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由於高吉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胡金銳先生辭任所產生的非經常空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陳貽平先生及田志遠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陳貽平先生及田志遠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高吉忠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各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高吉忠先生除外，彼當時並非董事，故並無出席會議）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http://www.prosperoneintl.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 董事會函件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7至22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廖品綜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

廖品綜先生(「廖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廖先生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高階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中正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金融業擁有多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彼受僱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台灣安泰證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德信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瑞銀。

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擔任皇冠環球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擔任同一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

廖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擔任同一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廖先生享有每年3,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廖先生亦有權因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以及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廖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總薪酬約為2,100,000港元。有關廖先生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

**陳貽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陳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現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根據委任書，陳先生享有月薪12,500港元。於本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總薪酬約為92,000港元。有關陳先生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

**田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田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管理諮詢部的主管，負責業務發展及諮詢服務項目的技術支援。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財務會計文憑。田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田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田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根據委任書，田先生享有月薪4,000港元。於本年度，田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總薪酬約為29,000港元。有關田先生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

### 高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吉忠先生(「高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完成律師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山東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山東政法學院)完成本科法律課程。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八年起，彼於山東萬里行律師事務所任職，現為該公司董事。

高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高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止。根據委任書，高先生享有月薪4,000港元。

### 一般資料

- (i)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退任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v)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
- (v) 全體退任董事之酬金於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在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七年</b>		
八月	0.96	0.88
九月	1.11	0.92
十月	0	0
十一月	1.32	0.66
十二月	0.92	0.6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08	0.78
二月	1.04	0.84
三月	1.42	0.84
四月	1.13	0.92
五月	1.12	0.90
六月	1.00	0.77
七月	0.84	0.7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81	0.55

附註：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包括首尾兩日）。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富一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乃由孟廣銀先生(「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孟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孟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品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高吉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或釐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信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廖品綜先生、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高吉忠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生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